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德建发〔2017〕33号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德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加严管控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建设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管部，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积极贯彻《德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深入推进《关于印发德州市中心城区扬尘污染治理集中行动方案的通知》（德政办字〔2017〕95 号）落实，有效减少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市住建局制定了《德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加严管控专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0月20日



德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加严管控 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德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落实，依据《关于印发德州市中心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集中行动方案的通知》（德政办字〔2017〕95号），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建筑工地做到工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二）规模以上（1 万平方米以上）房屋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测与环保部门联网，视频监控与公安部门联网。

（三）楼体立面按国家施工标准规范密网围挡，楼内垃圾及时密闭清运，围挡定期喷淋冲洗，严控高空飘尘。

（四）采暖季建筑施工土石方作业全部停工（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的除外）。

二、加严管控标准

在日常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严管控，提高防治标准。

（一）建筑工地要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文明施工的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

1.施工前安装围挡：建筑施工现场应沿四周设置连续、封

闭的硬质围挡，底边要封闭，不得有泥浆外漏。城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的工地不低于 1.8 米，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

2.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建筑工地所有进出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规模以上工地应设置自动洗车平台；对不具备冲洗平台条件的工地，要配备高压冲洗设备，设置车辆冲洗槽，冲洗槽旁必须设置沉淀池或阻水沟，不得将冲洗污水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和河流。车辆出场前，必须将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

3.运输道路硬化：施工现场主要通道、进出口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必须用混凝土硬化，路面平整坚实，并采取洒水清扫措施。对于暂不具备硬化条件的现场，在出入口道路必须铺设 10 米左右的钢板。

4.裸露地面绿化或覆盖：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面，必需采用密网覆盖、固化或临时绿化等措施，防止扬尘。

5.物料密闭存放或覆盖：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严密遮盖或在库内、池内存放，装卸、清运时应采取洒水、遮盖等措施。

6.建筑垃圾和渣土覆盖：建筑垃圾和渣土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时，施工现场应当设置专门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建筑垃圾应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土方应采取固化、遮盖或绿化等措施。

7.洒水降尘：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洒水清扫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两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增加洒水频次，确保无浮土扬尘。

8.禁止现场搅拌：建筑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禁止现场拌合。

（二）土石方作业加严管控标准

1.建设单位对土方开挖和室外配套工程等土石方作业阶段的扬尘治理牵头负责，编制扬尘防治方案，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分区分段施工，并明确各施工单位扬尘防治的责任分工和负责人。总承包单位对扬尘治理负总责，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做好督促协调和监督检查。各专业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内容具体负责各自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2.土石方作业开工前，施工围挡必须封闭设置，场内主要道路必须硬化，车辆冲洗设施必须到位，否则，不得开工。

3.土石方作业应划分区域分段作业，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物料以及非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土地，必须用密目网、草苫子覆盖或绿化。

4.土石方作业区域内，必须湿法作业，采取雾炮、喷淋等措施，做到边施工、边降尘。

5.渣土运输必须使用“牌证齐全”和取得“六统一”合格证的车辆。车辆出场时必须将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严禁带泥上路。

6.工地出入口必须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三）防治高空飘尘加严管控标准

1.楼体立面应按照《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密网围挡。多层建筑采用落地式密网围挡；高层建筑先期采用落地式脚手架密网进行封闭围挡，达到一定高度后，及时搭设悬挑式脚手架或附着式提升爬架进行封闭密网围挡。

2.多层建筑每层模板拆除后，立即对楼内垃圾进行清理，彻底清除扬尘源；多层建筑密网拆除前和高层建筑架体提升前，必须将楼内垃圾清运干净并保持清洁。

3.清运楼内垃圾时必须采用洒水降尘、湿法作业，严禁使用板铲拍打、高压风机吹尘等手段。

4.楼内建筑垃圾须采用装袋密封或密闭桶等密闭容器，并通过起重机械垂直运输或密闭式垃圾专用通道清运（高层建筑必须设置密闭式垃圾专用通道），严禁高空抛洒和乱倒乱卸。

5.在密网围挡架体顶端沿四周设置喷淋设施，定期对密目网进行冲洗。密目网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禁止拍抖密目网造成扬尘。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辖区内限额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的监管工作，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限额以下建筑工程扬尘防治的监管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下建筑工程扬尘防治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配合做好限额以上建筑工程扬尘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限额以下建筑工地开工前，建设单位要到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其指定的部门单位报备，工地要落实围挡、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做好限额以上建筑工程的摸排工作，对未纳入监管台账的新开工程，及时向本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汇报。

（二）落实包保责任，实现施工过程全覆盖

1.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进一步建立完善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监管台账，细化监管责任清单，及时将新开建筑工程纳入台账，确保所有工程都在监管范围之内。

2.要将每一个工地的监管责任明确到人，责任人全过程包保，全方位巡查，蹲点式盯防，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于一

般性轻微问题，包保责任人现场责令立即整改；对于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包保责任人向所在部门单位汇报后依法依规处理。对于在包保过程中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严重失职渎职，导致发生重大扬尘问题并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对包保责任人要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3.工程建设、监理、施工三方责任主体为该工程扬尘防治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工程责任主体单位要制定专门的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将各项防治任务分配到人，每一道工序、每一个流程都有专人盯防落实，确保各项防治措施到位。

（三）强化督导检查，加大处罚力度

1.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以不间断巡查、随机抽查和暗访夜查等多种形式开展督查，要增加随机抽查和暗访夜查的频次，严格按市政府集中行动方案制定的11条加严管控标准进行动态监管，重点加强土石方作业和高空飘尘防治标准的监管，使每个工地、每个施工环节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2.加大处罚力度，在各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达不到标准一律限期整改并依法依规给予处罚，限期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一律停工整顿和顶格处罚，连续存在违规扬尘行为的要连日处罚，处罚情况定期在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增大企业违法成本。

3.探索建立扬尘防治黑名单制度，将企业扬尘防治工作纳入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实现施工现场和建筑市场两场联动，对扬尘防治不重视且屡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或造成重大环境问题和不良社会影响的，在一定范围内限制其市场行为。

（四）强化科技监管，充分发挥监测监控平台作用

1.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督促规模以上建筑工地按规定安装监控监测设备，新开工规模以上建筑工地未安装在线监

控监测设施的一律不准开工。

2.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协调环保、公安部门加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维护，督促建设、施工单位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杜绝无故断电、遮掩破坏设备影响监测监控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监测监控设备在线完好。

3. 要强化在线监控和监测结果的应用，对于工地指标高于临近国省控监测点数据的，及时责令整改，加大覆盖洒水喷淋等防治措施。对于不采取提高防治措施导致指标持续高于临近国省控监测数据的，给予暂停施工处理。

（五）提前谋划，确保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应急措施到位

1.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进一步摸清底数，全面掌握各项目施工进度、开竣工时间等情况，为采暖季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落实打好基础。

2. 采暖季全市建筑施工土石方作业全部停止施工。对于对于重大民生工程 and 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需要施工的，市级管理项目由市住建局初审报市政府批准，县市区项目由县市区政府复核后报市政府批准，未经市政府批准的，一律不得施工。

3. 要积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严格落实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将要求通知到每一个工地，确保应急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附件：德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检查表

附件： 德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检查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具体内容	应得分数	扣分原因	实得分数
1	现场围挡	施工现场应沿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主要路段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工地围挡不低于 1.8 米。	10		
2	出入车辆冲洗	车辆进出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规模以上工地设置自动洗车平台；不具备冲洗平台设置条件的，配备高压冲洗设备。车辆出场前，必须将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	10		
3	运输道路硬化	施工现场主要通道及进出口必须用混凝土硬化，路面平整坚实；对于暂不具备硬化条件的现场，在出入口道路铺设 10 米左右的钢板。	10		
4	裸露地面、散状物料、垃圾和渣土的覆盖、固化或绿化	建筑工地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面，必须覆盖或临时绿化；散状建筑材料应当严密遮盖或在库内、池内存放；装卸清运时应采取洒水、遮盖等措施。	10		
5	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	施工现场应由专人负责洒水清扫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一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增加洒水频次，确保无浮土扬尘。	10		
6	土石方作业	土石方作业应划区域分段作业，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必须覆盖或绿化。作业时，必须湿法作业，采取雾炮等措施喷淋，做到边施工、边降尘。	10		
7	楼体立面密网围挡	多层建筑采用落地式密网围挡；高层建筑采用悬挑式或整体附着式提升爬架进行密网围挡。架体顶端设置喷淋，定期冲洗密目网。	10		
8	楼内垃圾清运	多层建筑在模板拆除后以及高层建筑架体提升前，须将楼内垃圾清运干净。楼内垃圾采用装袋或桶等密闭容器，通过起重机械垂直运输或密闭式垃圾通道清运，严禁高空抛洒或乱倒乱卸。	10		
9	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使用	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	10		
10	视频监控和环境监测系统建设	1 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和 3 万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项目，建筑工地应安装监测监控设备，环保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视频监控设备与公安部门联网。	10		
合 计：			100		

说明：本检查表是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的标准规定，进行量化分解后制定的，共 10 项内容。总得分 80 分及以上视为达标，低于 80 分视为不达标。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